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 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 15:30 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36）。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9）、《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0）。鉴于前述议案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已定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为提高会议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公司股东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怡”）于 2025 年 12 月 7 日以书面形式将前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补充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

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康怡持有公司 19,965,3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5%，具备向股东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董事会认为，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各项股东会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15: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
- 7、出席对象：
 -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 6 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补选张鹏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关于补选方吉鑫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关于补选王钻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4.02	《关于补选黄巧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4.03	《关于补选李聪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1、议案 5、议案 6 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 3、4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本次应选举独立董事 2 名、非独立董事 3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3、披露情况：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2025 年 12 月 3 日及 2025 年 12 月 9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单独计票提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 1、3.01、3.02 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函信方式、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14:00-17:00。
- 3、登记地点：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 6 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 4、截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6、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7、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函信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5 年 12 月 16 日 17:00 时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8、会务联系

地址：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 6 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联系人：高国锋、徐丽芳

电话：0599-2827451

传真：0599-2827567

E-mail:lkshdm@pclifecome.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4、《关于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68

2、投票简称：“绿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应当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提案 3：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提案 4：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

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00	《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			
6. 00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 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3. 01	《关于补选张鹏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02	《关于补选方吉鑫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4. 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4. 01	《关于补选王钻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 02	《关于补选黄巧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 03	《关于补选李聪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栏中选择一项打“√”；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对所审议提案填报选举票数，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